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525号

罪犯石得权，男，1964年3月12日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20830196403122015，汉族，江苏省盱眙县人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江苏省盱眙县淮河镇大洲村三组53号，原住地江苏省盱眙县淮河镇大洲村三组53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月13日作出(2009)淮中刑一初字第00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石得权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18663元。该案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日作出（2009）苏刑复字第00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定罪量刑予以核准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09年7月30日交付执行。该犯在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22日作出(2011)苏刑执字第0440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因确有悔改表现，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20日作出(2013)苏刑执字第0774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九个月，刑期自2013年12月20日起至2032年9月19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7）苏02刑更302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又于2020年3月26日作出（2020）苏02刑更27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，减刑后的刑期至2031年5月19日止。

罪犯石得权，在减刑后能继续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2020年7月、2021年2月、2021年9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石得权，判决执行后所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各项经济损失合计人民币118663元已履行，提供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9）淮中执字第0023号民事裁定书为证，但该犯系暴力犯，系死刑缓期执行罪犯减为有期徒刑后再减刑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得权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